

舞蹈在九年一貫新課程中的發展

Dance Development in the Grade One Through Nine Curriculum

張中煖 **Chang, Chung-Shiuan**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學系專任教授

摘要

九年一貫課程是我國在新世紀針對國民中、小學所推出的教育改革工程，它強調學校本位、教師自主，並突破傳統分科教學的方式，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將原有教授科目合併為七大學習領域呈現。舞蹈在以往的課程結構中，並非單獨分立的科目，而是附屬於體育課程內，因此，面對新課程的衝擊，舞蹈要如何自處，並與其他科目共處，的確值得我們思考。本文即在探討舞蹈在九年一貫新課程的角色、定位、內容及發展的可能性，特別是從符合新課程所強調的統整觀念出發，闡述舞蹈應如何發揮其功能。同時，本文亦兼談舞蹈師資問題，以期舞蹈課程能真正落實於新課程中。

關鍵詞：九年一貫課程、統整課程、舞蹈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e role of dance and its development in the new Grades One Through Nine Curriculum that emphasizes integrated learning and teaching from primary through junior high school. Dance had been par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t is now, in the new curriculum, attributed to two separate learning areas: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rts and Humanities". Consequently, there is a need to reexamine the function of dance and the way in which dance is to be integrated with other subjects. Key points of this paper also include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for current and future teachers to teach dance. It is hoped that such effort will help give dance a suitable role in the new education climate, thereby enabling students to have better opportunities to experience and explore dance.

Keywords: dance, Grade One Through Nine Curriculum, integrated curriculum

1. 前言

九年一貫課程是新世紀即將全面實施之新課程，面對此教育改革之大工程，身為舞蹈教育者，對於舞蹈在新課程的角色、定位及未來走向，非常關心。本文主旨即在探討舞蹈如何在九年一貫新課程內落實並發揮功效。

2. 九年一貫新課程

二十一世紀是資訊、科技發達，社會變遷快速，國際交流頻繁的時代，這樣的環境使得學生的學習在時間、空間及方法上，已然面臨新的挑戰。在此前提下，如何讓學習者的學習與周遭生活產生最緊密的互動關係，能夠跟得上時代潮流的演進，成為教育界不得不審慎以對的重要且嚴肅的課題。基於此，雖然國民小學課程曾在民國 82 年公佈新版本，國民中學課程在民國 83 年亦公佈新版本，且相繼於民國 85 和民國 86 年實施，但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仍在非常急迫的情況下，公佈了「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參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1999，3）。

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理念強調要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教育部，民 87，1）。在課程目標方面則強調學習者個體的身心發展，與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的相互適應與成長，即在「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教育部，1998，2）的學習活動，培養基礎能力、涵泳人文素養、尊重多元價值與啟發個人潛能，使學習者皆能成為身心健全的國民和世界公民。針對應培養之基本能力方面，新課程標榜「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教育部，1998，3），這些能力包括對自我與外在的瞭解能力、表現與創造的能力，表達與溝通的能力、主動探索與研究的能力、欣賞與評鑑的能力、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等。特別值得說明的是新課程在學習領域上有重大的突破，以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取代傳統以分科教學為導向之學習內容，而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且提供彈性選修課程，讓學校依自己的需求發展特色。另外，在實施要點方面，亦說明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節數比例，並

以學年度為單位，將總節數分為基本教學節數與彈性教學節數，後者又可區分為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同時，明確訂出課程實施原則，包括課程研發、修訂、內涵與實施計劃等之基本原則；教材編輯、審查與運用相關規定，以及課程評鑑之職權劃分、評鑑範圍、方式及結果利用等 (參教育部，民 1998)。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可約略歸納成以下幾個重點：

- (1)打破國小、國中兩階段課程，以九年為整體規劃考量。
- (2)以統整之學習領域取代分科課程，甚至於國小一、二年級還將「社會」、「藝術與人文」和「自然與科技」三學習領域整合為「生活」領域。
- (3)重視學校本位、教師自主的精神，透過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及教師的專長，規劃和設計教學活動，以建立學校發展的特色。
- (4)以人為本，追求個人的身心健全，進而從自我向外擴展至人與環境的和諧互動。
- (5)凸顯多元面向，培養學生多方面基本能力，提供多元文化價值觀，兼顧本土與國際發展趨勢。

若從上述這五個重點來看，照理說舞蹈實有極大發揮的空間，因為舞蹈就是從瞭解自己、瞭解自己的身體開始，再往外探索周遭世界。特別是就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所提及的十大項基本能力而言：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在在都能藉由舞蹈的學習來達成。而且，因為舞蹈以往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亦沒有教科書可依循，所以此時正是可作整體規劃的好時機，各校也可趁機根據或發掘教師的專長，尋求社區的資源，考量學校及學生的需求，規劃出屬於自己學校特色的舞蹈相關課程，培養出真正「手」「腦」並用、「身」「心」健全的國民。然而以現況分析，似乎事與願違，仍需有心人士大力鼓吹，這從舞蹈在新課程的歸屬就可略見端倪。

3. 舞蹈的歸屬

九年一貫新課程或許因為最初規劃小組中缺乏藝術界人士之參與，致使在七大學習領域劃分上，「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頗引起爭議，首先，藝術與人

文掛鉤，是否意味著其他領域不具人文基礎，實在值得商榷。其次，就其原文所指「包含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對藝術作品的感受、想像與創造的人文素養，並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教育部，1998，8)，由此可見音樂已經單獨列出，置外於表演藝術範疇，而表演藝術究竟所指為何，又無清楚之交代，後來演變成表演藝術僅指戲劇一項，舞蹈未列入其中，根據參與「藝術與人文」領域新課程研修小組之張曉華所言，事實上，音樂、戲劇、視覺藝術及舞蹈皆屬「表演藝術」之範疇，但在課程綱要擬定中，因舞蹈部份已被列入「體育」領域課程的體操韻律部份，而音樂與美術又因已佔藝術教育中既有之地位，因此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戲劇就自然地成為表演藝術的核心課目了(2000，2)，的確，就舞蹈與體育的淵源來看，兩者之間一直維繫著緊密的關係。柯瑞爾(Greer，1992)曾為文證明舞蹈與體育彼此連結的歷史已經超過十萬年。奧立薇(Oliver，1992)回顧舞蹈在美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時，亦明確指出早期舞蹈是依附在體育內，但在二十世紀後半開始舞蹈在大專院校的定位成為主要關切的焦點，許多舞蹈科系紛紛獨立，並且有的漸漸從體育抽離，移向藝術領域。儘管舞蹈已經可以獨自站穩腳步，但總希望能夠與所有相關領域維持友好關係。國外如此，國內的情況似乎也是如此，舞蹈始終仍游走於體育與藝術兩大領域內。

舞蹈在我國的發展，特別是在一般學校體制內，也是一直附屬於體育之中。民國五十三年中國文化大學之前身文化學院首先設立五年制舞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是最早成立之舞蹈專業主修課程，爾後該校之舞蹈也曾併於體育系內，於民國七十一年又再脫離體育獨立成系(參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1988)。及至今日，已經有六所大專院校設立舞蹈科系，除了文化大學及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外，其中有兩校是藝術學院，即國立台灣藝術學院與國立藝術學院，另有兩校是體育學院，分別是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台中的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從我國大專院校舞蹈專業科系的歸屬觀之，又再一次證明舞蹈是可以既體育又藝術的。

或許是因為在國民中小學體制內，舞蹈始終是體育課程中之一項，所以當九年一貫課程重新規劃時，仍然沿用了舊有的思惟及作法，將其歸屬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而忽略了舞蹈是人類藝術之母的事實，竟然在課程綱領中未將舞蹈明確置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著實令人感到遺憾，而這也恐怕會導致舞蹈的推動滯礙難行，頗令人擔憂。

事實上，舞蹈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不在名份之歸屬，而在教學是否落實。以往在體育課內，因為要與田徑、球類、體操、國術等體育項目瓜分教學時數，

能夠真正實施舞蹈教學的時數本就不多，而舞蹈的類項涵蓋又廣，自國小到國中主要包括舞蹈遊戲、創作舞、土風舞、中國舞等等(參教育部，1993，1995)，再加以舞蹈師資不足，因此，舞蹈在體育課內實施情形不佳，甚至經常被犧牲。有鑒於此，筆者曾建議舞蹈應該是可以考慮同時列入「藝術與人文」和「健康與體育」兩個學習領域，以增加舞蹈的授課機率，彌補長期以來我們在基礎教育中最弱的兩環，即「身體教育」與「藝術教育」(參張中煖，1999)。更何況，我認為新課程最主要的精神乃在強調統整，舞蹈這種跨學習領域的出現，正是統整的最佳典範。

4. 舞蹈與統整

舞蹈本身就具備了統整的條件，除了上述所謂兼具「身體教育」與「藝術教育」之功能外，以下將從其他角度切入證明之：

4.1. 舞蹈的學習包含身體、心靈及智能層面

舞蹈是以人體為媒介，透過肢體動作傳遞訊息，以及營造視覺美感。它的學習過程不是只在「動身體」，不是所謂的「頭腦簡單，四肢發達」，反而需要靈活運用頭腦，善於記憶身體動作、創造動作語彙、進而達到動作協調與身心和諧，可謂在一般教學目標所揭示的認知、技能、情意三方面都發揮了功效。

4.2. 舞蹈的學習牽涉多重感官經驗

美國教育哲學家杜威(John Dewey)在「藝術及經驗」(Art as Experience)一書中強調藝術在教育的重要性，因為它提供深刻的直覺經驗，藝術家透過不同感官經驗的刺激，不斷與生活環境相互激盪，累積舊經驗，產生新經驗。藝術教育本就該與生活相結合，從日常生活中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感知能力(參 Dewey，1934)。舞蹈的學習即是如此，舞蹈的學習過程需要運用視覺、聽覺及身體動覺，有些教師為了刺激學生擴展身體探索層面，尚會藉由觸覺、嗅覺及味覺經驗，啟動學生的舞蹈能力，是真正能實踐杜威強調的「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教育理念，使學習者在從事肢體探索的同時，運用多重感官經驗的連結與整合。

4.3. 舞蹈的學習強化多元智能

賈德納(Howard Gardner)提出多元智能(或稱多元智慧)的理論後，一直影響著教育界，成為普遍討論之話題，且目前國內經常將多元智能理論作為課程及教學設計架構之依據。依照賈德納之說法，智能是一種身心潛力的表現，每個人都擁有以不同形式結合而成的智能，能在學習及生活中顯露出特有的天賦才能。他在1983年出版的著作「心智架構：多元智能論」(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一書中，即提出七種不同智能：語文智能(linguistic intelligence)、邏輯-數理智能(logical-mathematical intelligence)、空間智能(spatial intelligence)、肢體-動覺智能(bodily-kinesthetic intelligence)、音樂智能(musical intelligence)、人際智能(interpersonal intelligence)及內省智能(intrapersonal intelligence)(參 Gardner, 1983)。後來他又增加了第八種自然博物智能(naturalist intelligence)，且仍在陸續發掘其他智能，如神靈智能(spiritual intelligence)和存在智能(existential intelligence)等。(參李心瑩，2000)

整體而言，多元智能的理論，無疑的是對傳統只重語文和邏輯數理智能的批判及反思，並認為人類皆有不同潛質存在，只是各人智能情形分布不同，但只要予以適當的機會及引導，就能得到啟發，切實達到「天生我才必有用」的理想目標(參 Gardner, 1983；李平，1997)。值得一提的是「肢體-動覺」在此理論架構中受到重視，而舞蹈不僅要肢體-動覺智能，還需要其他智能之輔助，如空間智能、音樂智能、人際智能等，這適足以證明學習舞蹈可同時強化不同智能的發展。

4.4. 舞蹈的呈現是綜合藝術

舞蹈作為一種藝術形式，本就是綜合藝術整體的呈現。當舞蹈呈現於大眾面前時，它會融入音樂、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甚至科技等不同領域之類項，且舞蹈表現的主題也常常與戲劇、文學、歷史、社會等息息相關。費尼克斯(P. Phenix)在「舞蹈對其他藝術形式的關係」(Relationships of Dance to Art Forms, 1970)中，闡述了「舞蹈和其他藝術在美學以及形式觀念上，分享互補的關係」(張中媛，1997，6)。不同的藝術雖然使用的媒介各異，像舞蹈是藉由人體動作、美術藉由畫筆色彩，音樂藉由聲音、樂器，但是我們仍能從中找出共同的基本要素，例如：空間、時間、流動感、韻律節奏等等。因此，沉浸於舞蹈藝術之中，必然需將觸角向外延伸，一併觀照到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其他類項。

5. 舞蹈的統整

美國國家舞蹈協會(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 1988)提到何謂舞蹈教育時，認為應涵蓋三個層面，即達知(A way of knowing)、認知(Something to know)和經驗(The experience)。達知層面是指舞蹈教育可喚醒運動知覺，提昇美感，強化溝通能力，經由對自我的覺知，推至對他人的了解，進而與周遭世界產生良好互動。認知層面是指舞蹈與一般學習科目無異，有自己的知識系統，可分享、累積與承傳。經驗層面是指舞蹈除了以身體探索動作、實際參與跳舞之經驗外，還包含編創舞蹈，以及借助不同方式，如語言、文字、影像等回應舞蹈的具體經驗(參張中媛, 1997, 5)。另外，舞蹈也採用了一九八〇年代起美國極力鼓吹之DBAE(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的理念和作法，企圖將DBAE所主張的統合藝術評論(Art Criticism)、藝術史(Art History)、美學(Aesthetics)和製作(Studio Production)四項學習內容，兼容並蓄於教學單元中，以幫助學生更全方位地認識藝術，而不再是以技巧取向的學習藝術，僅能獲得非常單一而窄化的學習成果(Greer, 1984, 1987)。艾倫(Allen, 1988)直接以DBDE，也就是Discipline-Based Dance Education替代DBAE，強調舞蹈教育不該只是培育舞者進入舞蹈行業，而應該使被動的觀眾成為主動的參與者。所以，每一個人人都該被提供機會去參與舞蹈和認識舞蹈，包括舞蹈的技能、相關知識和社會、文化與美學觀。

由上述可知，針對國民中、小學，舞蹈在九年一貫課程應如何體現統整的精義，落實統整的課程及教學，不妨從以下幾種面向考量：

5.1. 舞蹈內涵之統整

舞蹈內涵的統整課程應該被考慮，因為在國民義務教育體制內，舞蹈教育的目的，本就不是要培養專業舞者，而是要培養喜愛舞蹈的廣大群眾，希望有更多人能對舞蹈有多元的認識，並能因舞蹈而受惠，並確實朝向九年一貫制的分段能力指標所要求的：必須涵蓋「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及「文化與理解」之三大目標主軸邁進。為了符合這樣的目標，筆者認為當論及舞蹈內涵的統整之時，新課程的舞蹈教學內容至少應該包括舞蹈動作的學習、舞蹈動作的探索與舞蹈動作的觀摩，讓舞蹈的構成要素如動作、時間、空間、力量等能被「體」驗、被了解和被欣賞；跳舞、觀舞、編舞的經驗都能被感受、表達與分享。(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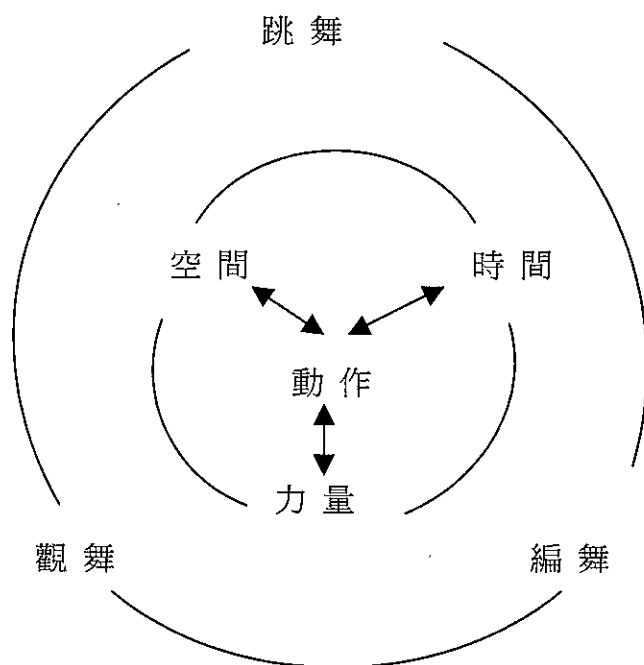


圖 1〔舞蹈內涵之統整〕

舉例而言：教師在課堂上可引導學生探索不同動物的動作、造形，並讓同學相互觀摩、學習，同時讓他們有機會欣賞與動物有關之經典作品，諸如古典芭蕾舞劇「天鵝湖」、音樂歌舞劇「貓」、中國民族舞「孔雀舞」等等，在多了解這些作品動作特質及相關背景之後，相信亦能刺激學生的想像創造力，更豐富他們的肢體語彙，以及增進他們的肢體能力。當然，教師也可先授予學生基本舞步，跳一首簡單的土風舞，再鼓勵他們組織、編排這些舞步，加上自己的創作，重新展跳一個新作品，並讓學生們有相互討論、分享及評論的機會。這些例子明顯地都是環繞在舞蹈本體，亦即以人體動作為出發點來作統整課程之安排與設計的，而且不局限於固定的動作形態，非常重視動作的創造和表現，此又與一般認定的體育有所區隔，以凸顯舞蹈教育藉由動作探索，以人為本，完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功效。

5.2. 以舞蹈為主之統整

(1) 主題設計網之統整

此種統整方式，是以舞蹈的內容為主題，向外放射，不僅可包含舞蹈自身

內涵的統整，並且進一步觸及與尋求相關連之其他學科領域之學習內容。舉例而言：若是以上述之舞蹈作品「天鵝湖」、「貓」或「孔雀舞」為主題，發展成主題網形態，則可延伸探究舞作的歷史、故事、舞蹈的形式與風格、舞蹈的音樂、服裝、造型等等（圖2），使學生對舞作能有更深入的瞭解。因舞蹈已自成爲一知識體系，故可以成爲主題的類項，可以千變萬化，例如以某一種舞蹈類形爲主題，探究其動作語彙、動作特色、發展史、代表人物及作品等；或以某一舞蹈家爲主題，探究其生平、代表作品、主要貢獻、特殊榮耀等；或以某一舞蹈時代背景爲主題，探究其時代意義、重要參與人物、相關舞作、對後世的影響等。這種以舞蹈爲核心主體，由點、線至面的統整學習，幫助舞蹈很容易也很順利地跨越到「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其他類項，以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外的其他學習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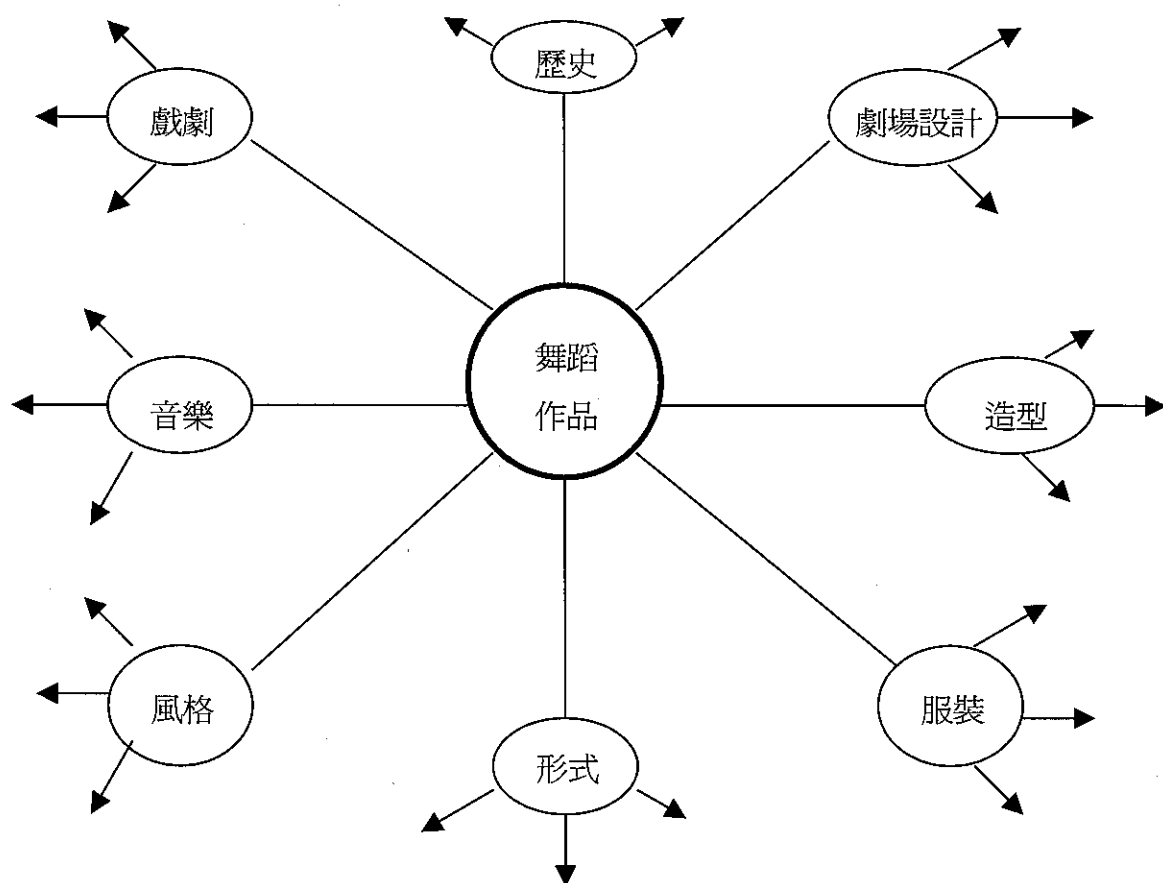


圖 2 〔主題設計網之統整〕

(2) 創造性舞蹈之統整

創造性舞蹈沒有固定形式，基本上是經由教師引導，鼓勵學生發揮創造力，開發肢體，操控動作，以探索舞蹈要素的一種教育性舞蹈。也因為非限定於特定

舞蹈形式和動作技巧之學習，故可發展的空間很大，很容易與其他學科結合（參 Russell，1965；張中煖，1997）。的確，由於創造性舞蹈常被應用於兒童舞蹈教學中，所以即使是為了探索舞蹈構成的要素如舞蹈的媒介「身體」、身體動作所佔有及位移的「空間」、動作運行的「時間」、動作操控所使用的「力量」，卻並非純從動作要素入手，而是會結合其他經驗，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相關經驗，作為動作探索之刺激，一方面使課程更為活潑生動，一方面也使學生的學習結合其他專業知識。(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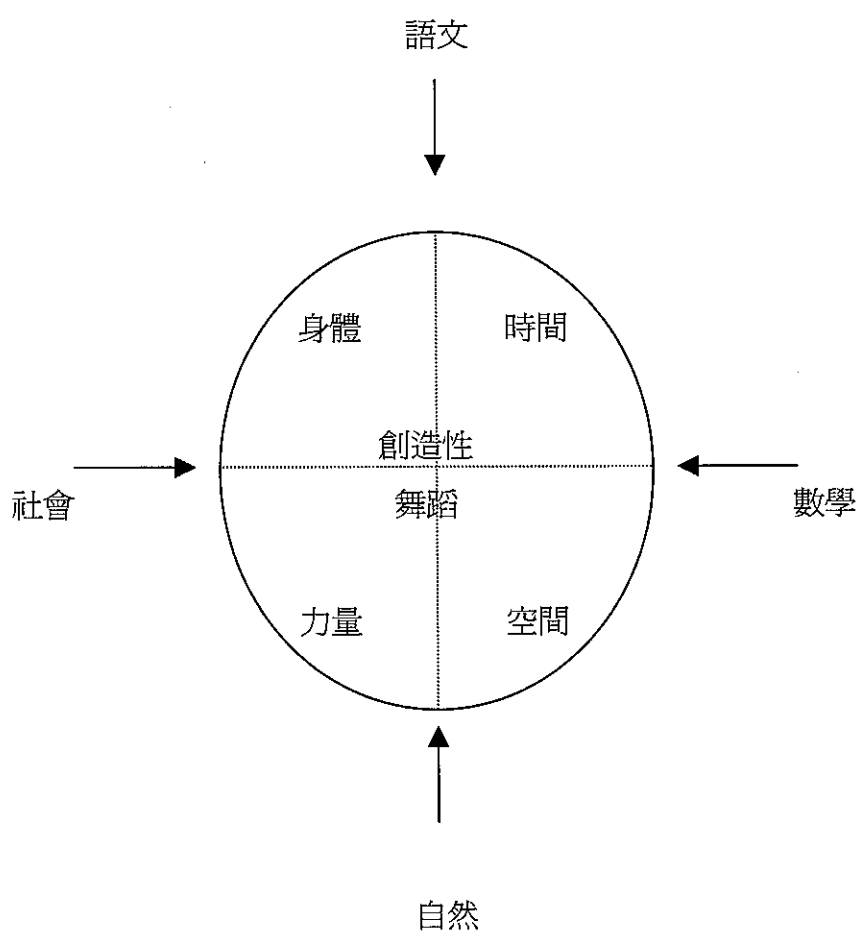


圖 3 [創造性舞蹈之統整]

舉例而言：博爾曼(Boorman，1973)曾經成功地運用語文經驗如聲音、意義、文字造型、故事、詩詞等為刺激，讓學生探索身體的造型、動作和舞蹈意象。博契爾(Boucher，1979)也曾指出在小學階段，創造性舞蹈能與其他科目或多或少達到課程內容整合的功效，特別是結合兩種領域，針對同一主題之可行性最

高。例如，以煙火為主題，可以探索向上騰躍、拋射、旋轉等動作、而為了讓學生能更細緻地探索這些動作，教師可以借助影片，引導學生觀察煙火試放過程；或是讓學生以身體探索不同的幾何圖形，趁機亦加深他們對圖形的印象與認識。吉伯特 (Gilbert, 1977) 記錄很多教學活動並分享了自己的教學心得，說明如何運用創造性舞蹈來協助學生學習所謂的三 R 讀(Reading)、寫(Writing)、數學(Arithmetic) (參張中媛，1997)，但仍然是以舞蹈為主，是道道地地的舞蹈課。

(3) 多元智能之統整

根據前述多元智能理論，賈德納至少已經證實了八種不同的智能，在此我想借用並拓展鄭宏財 (2000) 所提出的想法，用九宮格圖形思考，將舞蹈置於中間格，其餘八格則以八種智能分佈 (圖 4)，中間格仍當作主題，且必需以舞蹈為主，四周則利用八種不同智能環扣主題來發展，例如：中間格為現代舞，語文格可以說或寫的方式回應對現代舞的看法；邏輯-數理格可探討現代舞某動作派別的原理原則；空間格可看現代舞如何運用不同的空間呈現演出；肢體-動覺可經驗不同肢體開發的可能性；音樂格可讓舞蹈和不同音樂、節奏結合；人際格可讓學生共同創作舞蹈、分享成果；內省格可導引學生透過舞蹈抒發、並調整情緒；自然博物格則可藉由舞蹈模擬所觀察的自然景物及生態。這樣的設計不僅以舞蹈為重心，且兼顧多元智能的發展，不失為另一個值得嚐試的統整方式。

自然博物	語文	邏輯-數理
內省	舞 蹈	空間
人際	音樂	肢體-動覺

圖 4 [多元智能之統整]

5.3. 以舞蹈為輔之統整

所謂以舞蹈為輔之統整，是指舞蹈成為其他學習科目的輔助教材。同樣是以多元智能論來考量，倘若採用單元主題方式設計課程，舞蹈則歸於肢體-動覺智能的一項，那麼筆者認為這是以舞蹈為輔的一種統整課程設計 (圖 5)，例如

單元主題為元宵節，在語文方面可藉猜燈謎，增加語文智能；在邏輯-數理方面，可做有關花燈參觀、遊行之調查、統計報告；在空間方面可設計不同式樣的燈籠；在肢體-動覺方面，可學習並表演宮燈舞；在音樂方面，可練習或創作有關元宵節的歌曲；在人際方面，可分組合作蒐集有關元宵節的來由及相關資訊；在內省方面，可與同學分享對於過元宵節的感想；在自然博物方面，則可觀察、記錄元宵節時令的變化。

此外，假使其他學習科目或領域認為有必要透過舞蹈來幫助學習，我們也都樂觀其成。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例，音樂的節奏學習，透過身體運動往往更為有效，這也是音樂教育家達克羅茲(Emil Jaques-Dalcroze) 和奧福 (Carl Orff) 兩位所強調音樂教學法的基本論調。戲劇在肢體探索方面亦常求助於舞蹈；美術有關繪畫、雕塑和空間造型之設計也可從人體動作著手。以其他學習領域為例，舞蹈在「健康與體育」出現不在話下外，舞蹈畫面有助於一些古文、詩詞的學習，歐陽予倩 (1985) 在其主編的中國舞蹈史中，還曾整理過全唐詩中的樂舞資料，實可供教學之參考。而在「社會」領域，多少會牽涉到與舞蹈相關話題，像法王路易十四愛跳舞，曾創立舞蹈學校；臺灣原住民的歌舞祭典等；甚或在「自然與科技」領域，亦有可能介紹有關舞蹈之電腦軟體及運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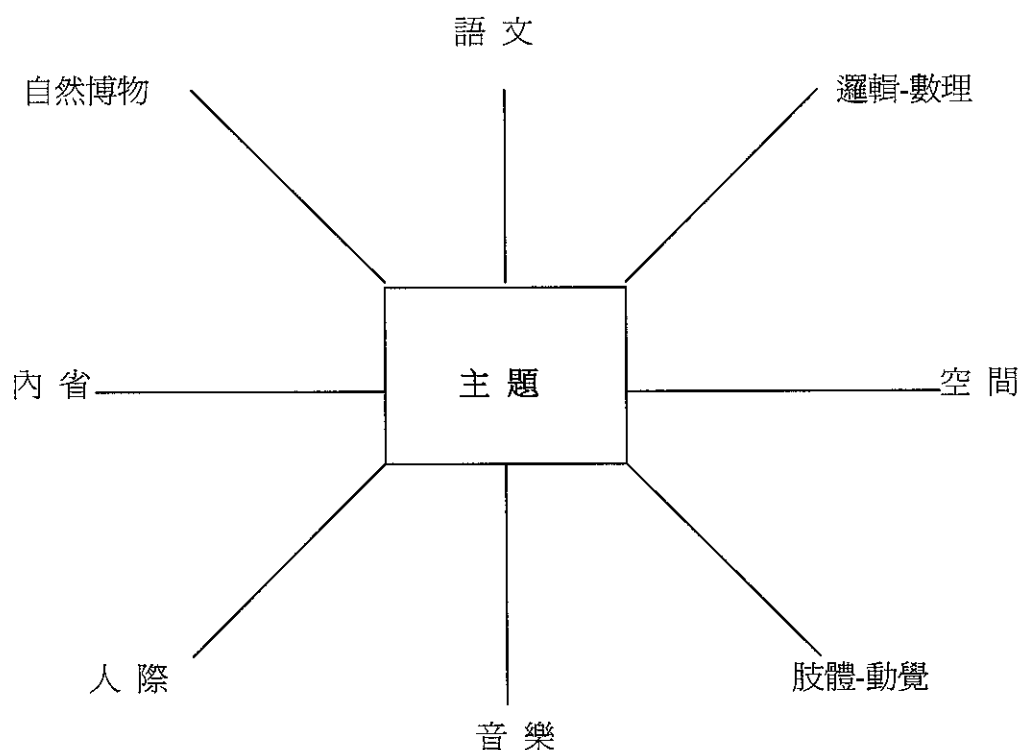


圖 5 [以舞蹈為輔之統整]

其實，統整是一種觀念，它的實施方式非常具有彈性，究竟要如何統整舞蹈於新課程中？端賴課程設計及教學者就其專長與需要，量力而為，切忌為統整而統整，否則會形成拼湊不全，零星鬆散的各種活動之集合而已，尤其新課程賦予教師較大的權力，可以自己設計教學活動，則不免令人耽心起舞蹈師資的問題。以下就針對九年一貫新課程舞蹈師資之來源及培訓，提出個人幾點淺見。

6. 舞蹈的師資

由於過去在國民中、小學並沒有舞蹈單獨科目，故自然就沒有培養舞蹈專門師資的管道，即使體育教師也不見得會教授舞蹈。自從師資培育管道鬆綁之後，各大專院校可經由教育學程的成立，培育師資，因此未來舞蹈專業師資的不斷出現是指日可待的。但是，因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在即，舞蹈師資進入一般校園似乎有點緩不濟急，何況現有學校內的師資又必須先照顧，協助他們轉型，以適應新環境，面對新挑戰。再者，目前設有培育舞蹈方面師資的教育學程，其學習內容是否真正能培育出適合九年一貫課程需求之師資，也是急待探討與研究的。筆者將就現況困境，從在職進修與師資培育兩方面來談，且由於如何協助現有師資能勝任舞蹈教學最為急迫，故將多予以探討。

6.1. 在職進修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全面實施，透過各種管道讓現有合格師資在職進修，宣傳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及作法，以作好教育部長曾志朗所說「教學創新」的準備，實是當務之急。事實上，各教育主管單位已積極舉辦許多教師研習會來推動九年一貫制教改工作，其中包括有師範院校與大專院校教育學程中心教師研討會、種子教師研習營、各學習領域教學案例研發、教師教學班講座等等，可謂用心良苦且是心急如焚。然而，未來新課程之實施，教師居於成敗的關鍵地位，有鑑於此，對於教師們在職進修的方式和內容，筆者也認為應注意下列幾點：

(1) 釣魚比吃魚重要

根據我擔任教師研習會授課的經驗，有的教師似乎習慣一套套已經印好的食譜式教材，等著拿到授課教師之教學資料後，按部就班地依樣畫葫蘆用於課堂中，較缺乏將新知識或技能吸收、轉化為屬於自己的教材教法之觀念與能力。特別是舞蹈方面的研習，教師們常因從未或少有接觸機會，故對於「動身體」缺乏

信心，很在乎對與錯，以致手足無措，不知從何開始。更甚者，可能只是爲了研習點數而來，毫不在乎所學何物。

面對這般景況，我常常提醒參加研習之教師們釣魚比吃魚重要，否則得永遠倚靠所謂的學者專家，等著他人之救助。真正在第一線面對學生的是這群教師們，只有他們能夠運用各種方法，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才最重要，因此不宜因襲故舊，而要勤於構思，建立自己的課程與教學模式。

至於他們缺乏舞蹈經驗，更應鼓勵他們善用各種資源，多開發自己的身體潛能，多利用機會觀賞舞蹈、吸收舞蹈資訊，以彌補自己之不足，使自己更有信心，教學上更得心應手，換言之，要爲釣魚準備好釣具及方法，那麼何怕吃不到魚呢？教師們有必要先調整自己的學習心態，成爲更積極、主動的求知者和創造者。

(2) 協同合作勝過單打獨鬥

九年一貫課程既已合併不同科目，以學習領域的形態出現，且強調統整、合科教學之原則，所以教師們必須正視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的重要性，且最好尋找出彼此最可行的合作模式，以互補不足，以利教學之進行。既然如此，我認爲針對教師之在職進修，也該朝這方面設想、規劃，不但使相同專長之教師們可共同研討課程和教學設計，而且要使不同專長之教師有機會合作，研擬出跨領域的統整課程，亦即著重團隊合作、相互分享，不再是單打獨鬥、閉門造車。而這點也該適用於教授研習營的師資團隊，教授們不宜各唱各調、各吹各號，應該事先整合、規劃好教學之內容，以協助學員能在有限的學習時數內，獲得最多、最有效的成果。尤其是許多研習會聘請之授課師資仍以師範院校教授們爲主，然就「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表演藝術一項而言，如何結合師範院校與藝術院校的師資協同合作，以創造出更理想的課程與教學模式，作爲中、小學教師的參考依據，相信是非常令人期待的。

(3) 提供教學觀摩及發表之機會

對於在職進修之教師們參加研習之後，如何檢驗成效？最直接的方式應該是追蹤他們如何將所學實際應用於教學上。因此，筆者認爲研習可以分階段進行，讓教師們有機會分享自己的教學成果，或者是實際演練教學，抑或是寫成研究報告，佐以教學影音資料，作公開發表。猶記一九九九年二月有幸加入文建會

委託表演藝術聯盟所舉辦的舞蹈研習行列，面對的多是未具舞蹈專業背景的教師，在歷經第一階段對舞蹈的認識、體驗和課程設計各種課程後，有些教師願意嘗試舞蹈教學或將舞蹈與自己授課科目結合之教學工作，其間，我們曾到校觀看教師的教學，並在期末進行第二階段之成果發表及討論，邀請一些教師或以學員為學生演示教學，或帶自己的學生來參與演出，或以研究報告方式，配合教學錄影帶發表過程和結果，這樣的作法雖然費時費力，但大家都覺得收穫頗豐，且很驚奇地看到舞蹈種子竟能在不算長的時間內，開出各式的花朵。這個實例希望能帶來一些啟示，使教師研習更具意義。

(4) 建立教學資源網路

在此所指的教學資源包括物質及人力資源，也包括個人、學校及社區之共享資源。在教師們對「藝術與人文」領域不熟悉的環境下，在職進修期間，負責舉辦研習之單位應多提供可以運用之教學資源，並介紹可取得教學資源的機構和管道，以協助教師建立自己的教學資源庫，比較容易展開教學。教師甚且可多留意藝文資訊及附近社區的藝文活動，如此，尚可從事戶外教學，帶領學生親身感染藝文氣息，例如參觀畫展、看表演、聽藝術講座等；也可以邀請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進入校園，從事藝術推廣活動，以減輕自己對藝術不夠專精的教學壓力，像駐校藝術家的作法亦不妨考慮。

6.2. 師資培育

以教育學程的課程內容來看，其主要滋養的是教育方面的知識，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課程設計等，針對專業方面，僅提供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兩科，因為它假設大學的專業主修已供給學生足夠的後盾，學生所欠缺的是教育知識方面的養成。以舞蹈為例，舞蹈主修者已修過許多專業科目學分，但對於一般教育理念，教學對象和教學活動設計則不甚瞭解，所以要多修習學分，以符合教師資格之認定。這樣的思考基本上還算合理，惟在九年一貫課程架構下，卻又凸顯分科培訓師資的問題。因此，筆者建議若要培育未來九年一貫課程之師資，在教育學程的內容上，應從學習領域的角度思考，例如：在舞蹈專業科目之認定上，考量舞蹈與音樂相關課程，或在教材教法課程中，強調跨領域之教材教法。同時，對於教學實習課程，應妥善安排，早日搭起有經驗之教師與新力軍之間的互助橋樑，使其相互激盪，互通有無，產生良性循環，生生不息的力

量。

總之，無論是現職教師之進修或未來教師的培育，都該加強教師們創造性思考與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一方面使其可以自行開發富創意且獨到的課程，另一方面並能建構脈絡清晰的統整課程。同時對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還要勇於嚐試不同的教學方法與多元評量方式，並不斷提供教師們交流、回饋與互惠的機會，集思廣益，以利更整合、有系統地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和研習，以及更健全、有實效地設置職前師資的養成教育工作。

7.結語

九年一貫課程的誕生，使舞蹈有機會以另一種面貌進入一般國民中、小學體制內，發揮其幫助學生強健體魄、抒發情感、表現創意及提昇美感經驗的功能與價值，儘管時數不多，且仍然不能完整獨立地存在，但卻燃起舞蹈人的新希望，因為這正是我們可以攜手併肩，大膽邁出腳步、大展身手之時刻。期待每位舞蹈人都能好好把握這個新契機，善用各種機會，投注心力，辛勤耕耘舞蹈園地，也期待更多的盟友加入舞蹈教學行列，與我們一起打拚，共同播散舞蹈種子，使我們的學子能夠透過舞蹈，達到全人教育的理想境界，建造真、善、美的和諧社會。

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1999)。《九年一貫課程之展望》。台北：揚智。
- 李心瑩譯(2000)。Howard Gardner 原著(2000)。《再建多元智慧：21世紀的發展前景與實際應用》。台北：遠流。
- 李平譯(1997)。Thomas Armstrong 原著(1994)。《經營多元智慧》。台北：遠流。
- 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部。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988)。《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張中煖(1997)。《舞蹈統整課程之研究》。台北：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 張中煖(1999)。《舞蹈教育的改革契機—新世紀舞蹈課程的省思》(抽印本)。
台北市：『藝術與人文』之全人教育研討會。
- 張曉華(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的戲劇教育發展〉(抽印本)。台北市：《第三屆華文戲劇節(台北2000)》學術研討會。
- 鄭宏財(2000)。〈創造多元智慧理論取向的國小舞蹈課程教學策略〉。《臺灣教育》，596期，44-53。
- 歐陽予倩(1985)。《中國舞蹈史：二編兩種》。台北：蘭亭書店。

英文部分：

- Allen, B. (1988). Teaching training and discipline-based dance education. *JOPERD*, 59 (9), 65-69.
- Boorman, J. (1973). *Dance and language experiences with children*. Canada : Academic Press Canada.
- Boucher, A. (1979). Dance : Its interdisciplinary potential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PER*, 50 (9), 55-57.
- Dewey, J. (1934). *Art as experience*. NY : A Wide View/Perigee Book.
- 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NY : Basic Books.

- Gilbert, A. G. (1977). *Teaching the three Rs : Through movement experiences*. MN : Burgess Publishing Company.
- Greer, R. (1992). Linked by tradition—100,000 years of dance and sport. *JOPERD*, 63 (5), 39-41.
- Greer, W. D. (1984). A discipline-based view of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25 (4), 212-218.
- Greer, W. D. (1987). A structure of discipline concepts for DBAE.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28 (4), 227-233.
- 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 (1988). *Dance curriculum guidelines*. Reston,VA : Author.
- Oliver, W. (ed.). (1992). *D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VA : AAHPERD.
- Phenix, P.H. (1970). Relationships of dance to other art forms. In M. Haberman & Meisel (Eds.). *Dance-An art in academe* (pp. 9-14). NY :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Russell, J. (1965). *Creative dance in the primary school*. London : Macdonald and Evans.

張中媛 (2001) 。〈舞蹈在九年一貫新課程中的發展〉。《藝術教育研究》，1，23- 42。